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莞市黄江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东莞市黄江医院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莞市黄江医院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清扬清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277.64408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538374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清扬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3月2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一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十三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此次项目我公司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

